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亚辉先生

-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周三）

-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7人，代表股份合计195,519,3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33,63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61,88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8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21人，代表股份89,745,2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856,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7人，代表股份61,88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80%。

9、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4,106,780	99.2775%	1,352,700	0.6918%	59,900	0.0306%	不适用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332,602	98.4260%	1,352,700	1.5073%	59,900	0.0667%	不适用	通过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常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